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议案》

为了整合环保业务资源和增强品牌效应，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强化经营能力，促进协同作用，公司通过调研、分析、梳理现有环保板块业务资源，拟新设立环保产业战略平台公司作为统一的管理平台，将环保板块水处理业务有关子公司股权以内部划转的方式转至平台公司名下，对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实现集团化经营，并打造和强化具有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环保品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提请审议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2 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

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